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一、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動物用藥品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二、依法設立登記且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公司或商號。 三、在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四、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 五、依法設立且經營動物用藥品零售業務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前項申請者，不得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廢止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未滿二年之情事。	第二條 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申請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 一、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二、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設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三、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 四、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 前項第二款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不得販賣觀賞魚非處方藥品以外之動物用藥品。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授權事項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區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四種經營態樣，增列經營批發、零售、輸入、輸出等業務之用語，並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三條有關駐店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三、明確規範不得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情形，爰增訂第二項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務之限制，移列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規範，爰予刪除。
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經營業務種類，置有具備下列資格之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 一、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業務：獸	第三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其所需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得由製造業者所設之專門職業人員兼任	一、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授權事項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明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依經營業務種類置有專任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

<u>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u> <u>二、經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業務：依第二項規定經訓練合格取得結業證書之人員。</u> <u>三、經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業務：獸醫師（佐）。</u> <u>前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就職前，應先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其課程內容及訓練時數如附件一。</u> <u>前項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期間，應每二年接受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於網站之指定繼續教育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其課程內容及訓練時數如附件二。</u>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因故無具備第一項資格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聘用。</u>	之。 第八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聘用第二條之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擔任動物用藥品管理，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課程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u> <u>前項之專門管理技術人員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繼續教育。</u>	資格」駐店管理，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條文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並明定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於就職前或在職期間應先經職前或繼續教育訓練合格，以確認具備相關專業職能。 三、為確保動物用藥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明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所聘用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倘因離職、死亡或其他原因，致無具備第一項資格之藥品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聘用，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第四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通風良好且清潔。</u> <u>二、營業櫃檯處及藥品陳列處有六十燭光以上光度。</u> <u>三、與住家、不清潔處（所）之間，有適當之隔離。</u> <u>四、有適當之專設櫥櫃及鎖具設備。</u> <u>五、有適當之冷藏、暗藏或冷凍設備。</u>	第九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之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足供營業所需之面積。</u> <u>二、通風良好環境清潔。</u> <u>三、有六十燭光以上之光度。</u> <u>四、與住家、不清潔處（所）有適當之隔離。</u> <u>五、專設櫥櫃及鎖具。</u> <u>六、需要冷藏、暗藏或凍者，有其設備。</u>	一、條次變更，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授權事項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序文。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在實務上難以具體認定，易滋爭議，爰予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更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應具備之環境及設備，符合業者販賣實務現況，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
第五條 <u>申請動物用藥品販</u>	第四條 <u>申請動物用藥品販</u>	一、條次變更。

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前項申請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並派員實地查核營業場所符合前條規定者，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發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賣業許可證，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依第二條資格種類檢附相關證件及資料（附件二），併同許可證證書費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授權事項及同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明定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明定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須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並派員實地查核符合前條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四、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附件一及附件二，申請書格式及應檢附證件及資料之細節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一條之申請有未提供證明文件或其他得補正之情形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未完全補正者，不予受理。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定得補正情形之處理，參考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四條規定，爰予增訂。
第七條 第五條第一項之申請未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條規定，或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情事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前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取得許可證後，應依其許可種類經營業務，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之業務，且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動物用藥品。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申請不合規定，應不予許可之情形，爰予增訂第一項規定。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其理由如下：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取得許可證後，其經營範圍違反許可證登載業務項目，應認屬未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 （二）因部分地方政府反映有動物用藥品販

		賣業者經營樣態僅 申請批發、輸入或 輸出，卻將動物用 藥品零售販賣予動 物用藥品製造業者 或販賣業者以外之 對象。 (三) 動物用藥品之使用 攸關動物健康、飼 主權益及畜產品衛 生安全，爰動物用 藥品之販售應經販 賣業者審視瞭解飼 主購買藥品需求， 並設有專任專職之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負責所販售動物用 藥品之管理及提供 諮詢，告知飼主所 選購之動物用藥品 有關儲存、使用等 注意事項（如應冷 藏或暗藏、藥品適 用對象動物、用法 用量、用藥禁忌、 副作用、停藥期間 等），以確保其正 確安全使用，且動 物用藥品販賣業應 有實體營業場所， 且其環境與相關儲 存設施設備應符合 之要件均有相關規 範，以維護藥品品 質。故網路販賣動 物用藥品，其網路 營業環境係屬虛擬 之營業場所，不符 合上開實體營業場 所之規定，其網路 販售藥品之品質堪 虞，且將導致一般 民眾容易利用網路 取得動物用藥品，
--	--	--

		恐造成動物用藥品濫用或不法流用，導致畜禽肉奶蛋類產品藥物殘留或私製動物用偽藥、毒品等重大議題，影響動物用藥安全及民生社會安定甚鉅，爰參照農藥販賣管理之相關規範，明定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動物用藥品。
第八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u>其應記載事項如下：</u>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二、名稱。 三、負責人。 四、經營業務種類。 五、營業場所地址。 六、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u>七、許可證有效期間。</u> <u>八、其他應記載事項。</u> <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u> <u>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應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u> <u>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向原所在地直轄市或</u>	第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u>附件三</u>），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字號。 二、<u>公司或商號</u>名稱。 三、負責人。 四、販賣業資格種類。 五、營業場所地址。 六、<u>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之姓名、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或訓練結業證書字號。</u> 七、其他應記載事項。 <u>前項記載事項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登記。</u> <u>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技術人員，指第二條之獸醫師（佐）、藥師、藥劑生或專門管理技術人員。</u>	一、條次變更。另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授權事項，爰修正第一項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七款許可證有效期間（含展延之有效期間）規定。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之專門職業證書字號，指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所領專門職業證書之字號；訓練結業證書字號則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領有同條第二項就職前訓練結業證書之字號。 三、為明確規範申請變更登記之程序、應檢附文件及其申辦期限，爰修正第二項，並新增第三項規定。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規定。 五、為規範販賣業者之營業場所遷移至其他直轄市或縣（市）者之營業申請規定，爰增訂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 六、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

<u>縣（市）主管機關申報歇業，並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向遷移後營業場所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u>		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現行條文之附件三，許可證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間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正本；其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應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換發。 二、符合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證明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定授權事項，規範申請展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又已無空白欄位可供填寫展延期間者，應申請換發新證，爰予增訂。
第十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停業、復業或歇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停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許可證正面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間後發還。</u> <u>二、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延長停業期間；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u> <u>三、復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前三十日內，</u>	第七條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u>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停業，應將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繳交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販賣業許可證上載明停業理由及期限，俟核准復業時發還之。</u> <u>停業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停業期滿前三十日內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或繼續停業。</u>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申請歇業時，應將所領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一併繳銷；未繳銷者，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公告廢止。</u>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u>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申報期限之起算更為明確，及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申報」用語，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分款規範之，將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第一款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修正文字，並增列延長停業期間之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項有關復業之規定合併並加以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五、有關歇業者之許可證，其處理方式可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條相關規定處理，無於本辦法另行規範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修正

<u>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u> <u>四、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由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之。</u> <u>未依前項規定申報停業、復業或歇業者，經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現原址已明顯無營業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應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u>	未依規定申請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u>查核</u>發現原址無營業事實者，應公告廢止其販賣業許可證。	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六、為利於行政管理，現行條文第五項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未依規定申報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其原址已明顯無營業事實並經查證屬實者，應廢止其許可證，爰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污損、遺失、滅失或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展延有效期間，其許可證正面已無欄位可供填寫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或補發： 一、申請換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原本。 二、申請補發者，應檢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 前項申請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審查合格，於申請人繳納規費後，發給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所授權訂定事項，增訂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補發或換發之情形、申請程序及應檢附文件。 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遺失切結書係為取代主管機關就其遺失事實所為之查證，主管機關得依該切結書所陳認定事實逕為補發。
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於執行業務時，	第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處。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製發動物用藥品推銷員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另製發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為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權責，毋須明定，爰酌作

應隨身配帶業者製發之服務證或識別證。	服務證或識別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推銷員執行推銷工作時，應隨身攜帶推銷員服務證或識別證。	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或操作，應依標籤仿單記載事項確實執行。 <u>前項儲存、運送或操作之情形，應確實登錄，並保存二年。</u>	第十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具活性及安定性易受破壞之動物用藥品，其儲存、運送、操作應依標籤仿單推薦事項確實執行，並妥善登錄儲存、運送、操作的狀況。 <u>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前項動物用藥品應有適宜的儲存設備及場所，主管機關得派員查驗儲存設備及場所。</u>	一、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事項，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登錄之規範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另增訂登錄資料保存年限之規定。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已明定有關營業場所之環境及設備應遵行事項、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已明定有關稽查之規定，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已無規範之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四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之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動物用藥品時應告知購買者，有關所販售藥品適用的動物種類、用法用量、禁忌、副作用、停藥期間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藥物不良反應案例，應作妥適處理並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條次變更，另考量「妥適處理」之文字概念不明確，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所販售動物用藥品之品名、批號、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並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將前六個月所販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動物用藥品種類之銷售紀錄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	第十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得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提供所販售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依規定應登記之銷售對象等資料，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儘速提供並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	一、條次變更。 二、為防止藥物濫用及追查其流向，明確規範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記錄管理其藥品之流向等資料，並參照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每半年將所銷售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公告之動物用藥品種

<u>申報。</u>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應<u>依主管機關之要求提供前項資料，並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u>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赴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妨礙<u>或拒絕。</u>	品販賣業營業處所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對於主管機關之稽查，不得規避、<u>拒絕或妨礙。</u>	類、數量、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以書面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方式進行申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販售資料提供義務，移列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第三項規定，並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一、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未依其許可種類經營業務。 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營業地址已明顯無營業事實經查證屬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一、違反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未於規定期間內完成聘用。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規定，未依規定申報動物用藥品銷售相關資料。 三、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料之要求或提供不實資料。 四、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作業。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落實動物用藥品管理，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對於未依許經營業務種類販賣動物用藥品、未依規定申報停業、復業或歇業登記，其原址已明顯無營業事實並經查證屬實等情形，應以行政管制措施加以廢止許可，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對於不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情節較為輕微，可令其限期改善之情形，列為得廢止許可之條件，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		一、<u>本條新增。</u>

一百十年六月二日修正施行前已領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之業者，應於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原領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二日修正施行一年後，失其效力。		二、本辦法修正施行後，擬以一年緩衝期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以註明有效期間時間點，爰為第一項規定。 三、依規定於一年緩衝期內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者，免收換證規費。 四、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許可證換發，原許可證應失其效力，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

第三條附件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職前訓練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職前訓練課程				一、本附件新增。 二、增訂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職前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人員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獸醫師（佐）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二小時		
藥師、藥劑生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二小時		
	獸醫藥理學概論	三小時		
	動物常見疾病用藥及用藥安全	三小時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二小時		
零售業者藥品管理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藥理學概論	三小時		
技術人員	觀賞魚常見疾病用藥及用藥安全	三小時		

第三條附件二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				一、 <u>本附件新增</u> 。 二、增訂藥品管理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
人員類別	課程內容	時數		
獸醫師（佐）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二小時		
藥師、藥劑生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一小時		
	動物常見疾病用藥及用藥安全	三小時		
觀賞魚非處方藥品	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介紹	一小時		
零售業者藥品管理技術人員	觀賞魚常見疾病用藥及用藥安全	三小時		

第四條附件一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登記申請書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一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 民國 年 月 日申請 <table><tr><td>販賣業資格種類</td><td colspan="4"></td><td>營業項目</td><td colspan="3"></td></tr><tr><td>公司或商號</td><td colspan="3"></td><td>地址</td><td colspan="2"></td><td>電話</td><td></td></tr><tr><td rowspan="2">負 責 人</td><td>姓 名</td><td>性 別</td><td>出生日期 民國</td><td>出生地</td><td>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td><td colspan="3">戶籍地址</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3"></td></tr><tr><td rowspan="3">藥 品 技 術 管 理 人 員</td><td>專 門 職 業 名 稱</td><td>姓 名</td><td>性 別</td><td>出生日期 民國</td><td>出生地</td><td>專 門 職 業 證 書 字 號 或 訓 練 結 業 證 書 字 號</td><td colspan="2">戶籍地址</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tr><td>參加公會名稱</td><td colspan="8"></td></tr><tr><td>設備概況</td><td colspan="8"></td></tr><tr><td>附件及申請人自行審核</td><td colspan="6">一、基本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證書規費 (二)□有檢附、□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有檢附、□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乙份 (五)□有檢附、□未檢附：切結書 二、選擇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乙份（獸醫診療機構） (二)□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三)□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 (五)□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六)□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td><td>申請人</td><td>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td></tr><tr><td rowspan="2">核發許可證機關 簽審</td><td colspan="8"></td></tr><tr><td colspan="8">□同意、□不同意 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動物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td></tr></table> 附註：一、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併同附件各乙份。 二、「販賣業種類」欄應按業務填入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業、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獸醫診療機構、製造業。 三、「營業項目」欄應按營業項目載明輸入、輸出、批發、零售、專供觀賞魚用之非處方藥品零售。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項目				公司或商號				地址			電話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地址											藥 品 技 術 管 理 人 員	專 門 職 業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專 門 職 業 證 書 字 號 或 訓 練 結 業 證 書 字 號	戶籍地址																		參加公會名稱									設備概況									附件及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基本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證書規費 (二)□有檢附、□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有檢附、□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乙份 (五)□有檢附、□未檢附：切結書 二、選擇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乙份（獸醫診療機構） (二)□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三)□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 (五)□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六)□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						申請人	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 簽審									□同意、□不同意 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動物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								一、 <u>本附件刪除</u> 。 二、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登記申請書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項目																																																																																																					
公司或商號				地址			電話																																																																																																			
負 責 人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戶籍地址																																																																																																				
藥 品 技 術 管 理 人 員	專 門 職 業 名 稱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出生地	專 門 職 業 證 書 字 號 或 訓 練 結 業 證 書 字 號	戶籍地址																																																																																																			
參加公會名稱																																																																																																										
設備概況																																																																																																										
附件及申請人自行審核	一、基本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證書規費 (二)□有檢附、□未檢附：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二份 (三)□有檢附、□未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印本各乙份 (四)□有檢附、□未檢附：販賣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乙份 (五)□有檢附、□未檢附：切結書 二、選擇附件： (一)□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及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印本乙份（獸醫診療機構） (二)□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 (三)□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乙份（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 (四)□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 (五)□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印本乙份（製造業、輸出入業、批發零售業、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業） (六)□有檢附、□未檢附、□無須檢附：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乙份						申請人	加蓋公司或商號及負責人印章																																																																																																		
核發許可證機關 簽審																																																																																																										
	□同意、□不同意 核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動物藥販字第 號許可證																																																																																																									

第四條附件二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二 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 <table><tr><td>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td><td>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r><tr><td>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td><td>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r><tr><td>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td><td>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r><tr><td>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td><td>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td></tr><tr><td>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td><td>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td></tr></table>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所應檢附證件及資料表，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動物用藥品之批發、零售、輸入或輸出業務，聘有專任獸醫師(佐)、藥師或藥劑生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且有專門管理技術人員駐店管理動物用藥品。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訓練結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附件四)。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在其製造處所經營其自製產品零售業務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六、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依法設立之獸醫診療機構，由獸醫師(佐)自行管理零售動物用藥品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獸醫診療機構開業執照、獸醫師(佐)執業執照影本各乙份。											
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聘有專任獸醫師(佐)管理動物用藥品，並以其會員或社員為零售對象者。	一、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專門職業證書正本、影本各乙份。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三、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四、藥品管理技術人員在職證明正本乙份。 五、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第五條附件三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三 格式甲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 責 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tr><th colspan="4">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th><th>備註</th></tr><tr><th>專門職業名稱</th><th>姓 名</th><th>性別</th><th>專門職業證書字號</th><th></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專門職業證書字號																																						

	格式乙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經營觀賞魚非處方藥品零售 ○○縣（市）動藥販字第○○○○號 公司(商號)： 負 責 人： 販賣業資格種類： 營業場所地址： 前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經審核與動物用藥品管 理法規定相符合，應發給本證，以資證明。 ○○縣（市）政 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thead><tr><th>藥</th><th>品</th><th>管</th><th>理</th><th>技</th><th>術</th><th>人</th><th>員</th><th>備註</th></tr></thead><tbody><tr><td>專門職業名稱</td><td>姓</td><td>名</td><td>性別</td><td>訓練結業證書字號</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body></table>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藥	品	管	理	技	術	人	員	備註																																																
專門職業名稱	姓	名	性別	訓練結業證書字號																																																				

	背面				
	核准變更之記載				
	變更事項	核准變更情形	核准日期	文號	備註
		許			
		可			
		證			
		背			
		面			

附件四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附件四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 <table><tr><td>商號名稱</td><td></td></tr><tr><td colspan="2"> 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 </td></tr></table> 請繪製乙份營業場所藥品櫥、調劑處所、冰箱、藥品櫥藏處所等主要設備配置平面圖	商號名稱		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		一、<u>本附件刪除。</u> 二、為利隨時檢討修正本辦法附件內容，爰刪除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營業場所設備配置平面圖格式，改於主管機關網頁公布，並函知相關單位。
商號名稱						
繪 製 或 黏 貼 版 面						